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食堂服务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食堂服务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9704.2940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18.60132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日



（下页提供从业人员证明材料）

从业人员证明材料：

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

2026 年 06 月

参保名称：上海锦江国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社会保险码：00081965

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	1998年04月	
参保所在地	静安	
联系地址	吴中路259号6号楼4楼	
单位类型	企业	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钱继龙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10134687696Q	
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号		
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发证日期		
截至 2026 年 05 月缴费状态	正常缴费	
截至 2026 年 05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	账户人数	102 人
	缴费人数	102 人
	领取养老待遇人数	44 人
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	无欠款	
	欠缴险种及金额	

特别提示：
自2020年11月起，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，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，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。

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打印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5日

上海锦江国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